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概况：企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5 月开始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由于监测中废水项目未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本企业委托平湖市利帆五金厂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整改后于 2019 年 1 月份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重测，并于 2019 年 1 月底完成《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企业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和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书等，形成企业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童车路 309 号，总用地面积 6303.6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成立于 2000 年 5 月。企业曾于 2008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新增年产童车 1 万辆、五金机械配件 10 万件及喷漆、喷塑流水线各一条扩建项目》，并取得了环评批复，批文号为(2008)-B-126 号，扩建后企业总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童车 1 万辆，年产童车配件 110 万件，配套电泳、喷塑、喷漆加工。由于市场变化，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进行了调整，改进了原环评报告中电泳流水线的生产工艺，未实施喷塑、喷漆流水线的生产，淘汰燃煤燃柴油锅炉，热源改由生物质成型燃

料提供。

为了理清企业当时环境保护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配合当前表面处理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企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进行环保综合验收。为此，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5年12月编制完成《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环境影响后评价》，同年8月2日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平环备案[2016]003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90万元，环保设施占比31%。

4、验收范围

按现阶段工况负荷，对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生产规模“年产童车配件110万件建设项目”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兼顾企业固废防治设施。根据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相关规定，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性质、建设地点、实际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建设基本与环评影响后评价和审批意见一致，本验收意见认为其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产生的是除锈废气、电泳废气、焊接废气和生物质燃烧废气，企业根据原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由企业自行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生物质燃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汇合收集的除锈废气和电泳废气一同经水喷淋塔再次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电泳线清洗废水（包括除油除锈后清洗废水、陶烷喷淋后清洗废水、电泳后清洗废水）、制纯水产生的浓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等，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制纯水产生

的浓水用作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等设备加装减震垫。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委托德清水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焊材、焊渣、灰渣及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综)第 2018083Y，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平均负荷达到 90%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其主要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气处理设施总排放口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二级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的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相关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生活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中相关限值，总铁、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819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882 吨/年和 0.0088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生产废水 $\leq 977.4\text{t/a}$ ， $\text{CODCr} \leq 0.100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01\text{t/a}$ 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 VOC_s 年排放量为 0.005 吨，达到环评及环评批复中 $\text{VOC}_s \leq 0.005\text{t/a}$ 的总量控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均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妥善处置，周边环境敏感点仍能维持相应功能区要求，本企业自主验收认为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六、企业自主验收结论

企业自主验收认为本企业环境影响后评价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后评价和环保局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自主验收范围内不存在所列不合格情形，在落实后续要求后，达到了自主验收要求。

七、企业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修改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相关内容。

2、本企业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监测制度，重点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本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做好整改危废仓库防腐防渗建设，并严格执行危废台账管理等条件，具备申请环保主管部门验收。

4、本企业应按照环境影响后评价中要求，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并排入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编制验收报告，并将竣工验收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并建立完整的竣工验收档案。

平湖市涛涛童车配件厂

2019 年 1 月 30 日

